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職位以及訂定薪酬的建議**

因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在2007年11月28日發出的來信，本文件就政治委任官員使用公共資源提供進一步資料。

2. 正如當局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7年11月28日會議席上討論的文件（EC(2007-08)11）所述，我們建議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這24個職位包括11個副局長職位和13個政治助理職位。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均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

3. 根據《守則》，政治委任官員可以是政黨成員，並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為確保透明度，政治委任官員須向政府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有關申報可供公眾查閱。在參與政黨舉辦的活動時，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參與這些活動，不會與政府的事務或他們的公職有所衝突，並且不會對政府造成尷尬。

4. 《守則》列出了政治委任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其中一項原則是他們「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5. 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亦規定，雖然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可在遵守相關指引的情況下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但他們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6. 當局支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以及他們所招致的部門開支，與有關決策局/辦公室其餘相類開支一樣，都是包括在週年預算內。動用這些資源須遵守適用於一般政府開支的同一套財務規例和程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